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4,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700	14,700	2024年12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不续签等原因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700股。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4.64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2,140	1.78	-14,700	3,387,440	1.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160,000	98.22	0	188,160,000	98.23
总计	191,562,140	100.00	-14,700	191,547,44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已于2024年10月30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以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0,513,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6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纪绍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张艳东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吴黎女士、胡艳丽女士、陈建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刘和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放弃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835,987	97.9540	2,161,400	1.8763	195,500	0.1697

2、议案名称：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339,262	99.6403	3,900,115	0.3360	273,772	0.0237

3、议案名称：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347,862	99.6410	3,890,715	0.3352	274,572	0.0238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585,349	99.8338	1,670,700	0.1439	257,100	0.0223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0,212,561	99.1124	9,899,588	0.8530	401,000	0.03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放弃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835,987	97.9540	2,161,400	1.8763	195,500	0.16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045,320,262股回避表决。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单元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6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傲华”）。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芯傲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芯傲华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在合同项下所保证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万元整）；芯傲华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由芯傲华以其持有的芯慧联46.6667%股权为上述《并购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作出审批及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H9EB2XG

成立时间：2024-04-09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岩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芯傲华为公司本年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872,968.83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27,031.17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48,127,031.1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保证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并购股权资金需要，当前公司和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为日常经营所需，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积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42,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42,0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0元，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66%、25.66%、0%。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6日起，已经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已达94.82%，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2024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9.39%，换手率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拟收购关联方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什集团”）持有的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醋纤公司”）67%股权。截至2024年7月31日，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醋纤公司负债总额为97,111.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31%，预计后续会有相关资金流出。本次交易尚待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2024年三季度业绩亏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65.03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4,556.42万元。三季度末负债总额19.43亿元，资产负债率81.19%。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造纸与包装最新市净率为1.67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20倍，公司当前的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4年12月6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已达94.82%，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2024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9.39%，换手率波动较大。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造纸与包装最新市净率为1.67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20倍，公司当前的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流通盘较小，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关于收购股权事项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关于收购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以20,623.02万元收购关联方普什集团持有的醋纤公司67%股权。截至2024年7月31日，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醋纤公司负债总额为97,111.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31%，截至2024年11月30日，普什集团持有醋纤公司债权余额为7亿元，醋纤公司拟在未来3个月内归还普什集团欠款3.87亿元，剩余债务3.13亿元在2030年12月前还清，预计后续会有相关资金流出。本次交易尚待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4年三季度业绩亏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65.03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4,556.42万元。三季度末负债总额19.43亿元，资产负债率81.19%。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5,5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豪能”）授信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豪能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5,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豪能股份	重庆豪能	66,000.00注	55,500.00	60,500.00	5,500.00	否	否

注：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增加对外担保额度后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4月27日、2024年10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051）。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扶平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50,689.86万元，负债总额为23,381.45万元，净资产为27,308.41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22,744.10万元，净利润为2,358.6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豪能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重庆豪能	55,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亿伍仟伍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不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重庆豪能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重庆豪能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6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4.38%，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

●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太新材与福州满邑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邑服务”）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合作总额度为20,000万元，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三年期限届满之日止。为支持上述业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本次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337.7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满邑服务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针对各种生产原料产品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正太新材在全部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应付账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三年期限届满之日止。

在合作期限内，正太新材向满邑服务提出原材料采购申请并签署《下游原材料采购合同》，满邑服务根据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正太新材履行包括依约支付货款在内各项合同义务。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为正太新材签订的《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5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供应链业务合作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合作总额度为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337.75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前，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15,188.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95,188.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EX2J9E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氧化钛、氧化铁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正太新材资产总额282,138.63万元，负债总额234,460.27万元，净资产47,678.36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947.89万元，净利润-4,072.48万元。

正太新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福州满邑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20,000.00万元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合作协议》项下主债务人（正太新材）应承担的应付货款、应付税款、应付费用、退货费、运输费、检测费、仓储费、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贵司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保证期限：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合作协议》约定的债务人（正太新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债务人最后一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4,812.00万元，担保余额为76,937.75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5.43%，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6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4年11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3,631	7.35%	145,682	-8.07%
其中：境内航线	13,067	4.57%	141,302	-10.37%
地区航线	80	48.15%	830	194.33%
国际航线	484	227.03%	3,550	559.85%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93.33	3.94%	2,229.60	-4.31%
其中：境内航线	185.74	1.39%	2,171.96	-6.43%
地区航线	0.86	58.92%	9.43	213.20%
国际航线	6.72	198.33%	48.21	717.28%
三、货邮吞吐量（吨）	8,635	5.66%	109,440	-0.64%
其中：境内航线	8,431	3.20%	108,408	-1.55%
地区航线	1	-65.23%	19	41.69%
国际航线	203	23795.06%	1,014	4686.59%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旗下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2024年11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1,344	10.51%	116,658	-5.51%
其中：境内航线	10,820	7.33%	112,596	-8.32%
地区航线	80	48.15%	830	194.33%
国际航线	444	241.54%	3,232	792.82%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71.80	5.16%	1,933.33	-2.54%
其中：境内航线	164.51	2.37%	1,877.50	-4.97%
地区航线	0.86	58.92%	9.43	213.20%
国际航线	6.43	201.35%	46.40	806.30%
三、货邮吞吐量（吨）	6,872	6.48%	89,372	5.38%
其中：境内航线	6,668	3.37%	88,339	4.21%
地区航线	1	-65.23%	19	41.69%
国际航线	203	23785.78%	1,014	4686.21%

备注：鉴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三、重要说明

1、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2、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4-066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48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379.85万份，占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2%。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王咏梅女士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蒋炜先生、王建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其中选举王咏梅女士担任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原委员张倩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份额2,302.3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7%；反对份额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份额77.55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3%。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4—068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